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为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

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楠 刘剑文 胡毅

2022年11月24日